

#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政资办〔2021〕1号

---

##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参评对象范围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18〕76 号），参评对象为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

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

## 二、关于申报材料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反映申报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有效材料如下。

1. 申报人员个人声明。

2. 经单位核实确认的《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5 份（其中 1 份装订入申报评审材料卷宗）。

3. 任期内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及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职务的任职通知（复印件）。

4. 任期内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5. 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提供任期内继续教育成绩单（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6. 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7.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 8.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
- 9.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考核评价材料原件。
- 10.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复印件（请按资格条件要求的作品数量提供）。
- 11.任期内的案例分析报告 2 篇。
- 12.任期内本人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
- 13.任期内与本人有主要关联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
- 14.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设区市委宣传部门、人社部门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材料情况证明。

上述 15 项材料为装订成册的《申报评审材料卷宗》（该卷宗从《申报人员个人声明》页起，请由前至后编页码，并将相关页码填入《申报评审材料目录》），所有复印件经单位（或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核实签字盖章。另外，申报人员还要提供 2 个单独不装订的材料：**一是**《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1 份（同时将该表拷光盘报送）；**二是**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https://www.jsrccxxg.com/zc>），在

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份（须设区市人社局或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 三、关于申报评审要求

1.按照苏职称办〔2021〕39号通知精神，申报人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开拓全省行业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在省内外产生重要影响，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的人才，可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根据苏职称〔2018〕76号文件规定，符合申报（含符合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资格条件的，必须按正常申报渠道报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评委会评审，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2.今年的申报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中央驻苏单位通过省人社厅办理有关委托评审手续后申报。本省各设区市、省属部门（单位）不再提交委托评审函。省属院校和民营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直接申报，教育系统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正常申报。

3.申报高级职称资格人员的学历、资历以及同级转评和跨系列申报评审等要求，仍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

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5.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在正式上报前，要组织群众对申报人员进行测评，参加评议人员须在《简介表》相关栏目内签字，并对申报人员的情况做好公示工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各设区市宣传部门要及时会同人社部门及时转发。申报人自主上网打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职称证书。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  
资格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